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3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高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电子股东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蓝泉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股东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防务	指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无锡物联网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50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0104-02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高华有限于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18987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

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

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96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13,28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2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766.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41.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2.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和陈新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 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高华科技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9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合计3名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外，14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剩余2名机构股东合赢企管和海融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宁波百浩、发展基金、浩蓝泉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和成都雅清共11名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11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除与其他股东存在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11名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 发行人设立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出资发行人的平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维平持有公司 2,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0%；单磊持有公司 1,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2%；余德群持有公司 1,5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1%。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3%。前述三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

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务决策、董事、监事选举等方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的处理方式，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李维平、单磊和余德群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上述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该三人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但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 股份，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受同一主体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①邦盛赢新和创熠邦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②国鼎军安和航动国鼎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③上海溱鼎和宁波百浩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④杭州辰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雅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新增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发展基金、浩蓝泉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南京海融、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该等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不存在对赌回购

条款。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向前述股东确认，前述相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及证监局的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股东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高华有限的设立及2003年增资时，虽存在华东电子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的程序已得到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通过现金置换得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高华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自发行人在高华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起草，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登记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2号）、发行人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非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员工新入职当月因手续原因未缴纳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2022年5月，公司经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请报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勇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瑛

经办律师: _____

成传耀

2022年6月23日